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珠海市松晟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珠海市东港兴渔船保养服务部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就房屋租赁事宜签订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宁港路 121 号的 A2 栋 201 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室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三、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月(人民币大写伍仟圆整),乙方以月付形式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合同终止时,乙方按期交纳承租期间应缴费用房屋所产生的日常费用并结清手续,凭保证金收据由本人领取。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转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

六、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固定电话(宽带)费、数字电视费、停车费、生活垃圾费等居住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其它费用如房产税、土地使用正常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使用，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房屋设施设备，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坏，应负责赔偿并修复。

八、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扩增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出租的房屋只限居住或办公使用，不得从事各种违法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不按期交纳房屋房租及其他应付费用或合同到期后不搬离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房产使用权归还乙方，甲方自行打开房门，房内物品按乙方弃权论处，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租赁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如因违法等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部赔偿。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的房产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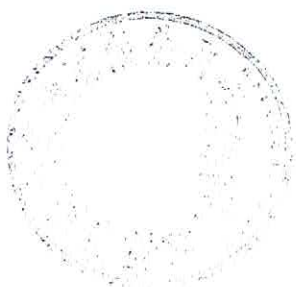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填写文字与打印文字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发生争议，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